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认真执行。

附件：《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28日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项目实施单位：

为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为确保招投标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决定在全县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强化行业监管作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深入查找和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更好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抽查范围

2021 年以来，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重点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根据县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在招投标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录入行政执法信息的同时，使用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172.31.119.202:8081/login.jsp>），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录入检查信息时务必保持数据真实准确。

（二）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按照《2022年度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认真梳理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任务。涉及部门联合的检查事项要按照要求做好联合抽查事项的发起、协调、实施工作，保证按期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三）健全完善“一单两库”，做好信息公示。要结合工作需要，持续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信息，要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100%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联合奖惩对象认定制度。将抽查检查结果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四、方法步骤

由县发改局牵头，联合住建、交通、水利、交易（采购）中心等部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9月初-9月中旬）。由县发改局结合本地区实际，牵头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要求，开展舆论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

（二）排查阶段（9月底-10月中旬）。根据排查清单，对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在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完成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和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住建、交通、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应在“宁夏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创建抽查活动，抽取检查人员，公示检查结果。

（三）工作总结阶段（10月中旬-10月底）。对排查和抽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典型案件进行集中曝光。县发改局牵头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予以公示。

三、工作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重点考核“两库”建设、计划制定、联合抽查、任务完成、结果公示等。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两个100%”硬指标（计划完成率100%和抽

查结果公示率 100%) 全面完成。涉及部门联合的检查事项，要强化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附件：1.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进行检查	是否存在应招未招、规避招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落实电子化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评定分离等方式的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发起部门	实施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招标投标行为的检查	抽查 2022 年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合规达标情况。	20%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定向与不定向结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局 交通局 水务局	2022 年 9 月

